

**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
河南省民政厅文件  
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**

豫工信联电子〔2021〕140号

---

**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民政厅  
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  
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各省直管县（市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民政局、卫生健康委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工信部联电子〔2021〕15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和应用推广，强化示范引领效应，按

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电子函〔2021〕270 号）文件要求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民政厅、卫生健康委将组织开展 2021 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建设内容

面向家庭健康管理、基层健康管理、老年人健康促进、康复辅助训练、互联网+医疗健康等智慧健康场景，家庭养老床位、社区日间照料、智慧助老餐厅、虚拟养老院等智慧养老场景，居家上门服务、智慧养老院、医养结合、服务监管等综合场景，培育一批科技创新能力突出、商业模式成熟的示范企业，打造一批聚集效应凸显、经济带动作用显著的示范产业园区，创建一批社会参与广泛，应用效果明显的示范街道（乡镇）及产业基础雄厚、区域特色鲜明的示范基地。

### （一）企业类

深化大数据、互联网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5G、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健康养老融合创新应用，围绕健康监测、安全监控、养老照护、康复辅助、心理慰藉等重点方向，培育一批科技创新能力突出、商业模式成熟的试点示范企业，提供面向典型应用场景的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。

### （二）园区类

围绕智慧健康养老技术创新、产品研发、模式创新等，吸纳

智慧健康养老产业链上下游，打造产业集聚度高、发展特色鲜明、创新能力突出、配套服务完善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的试点示范园区，孵化支持企业发展，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，提升智慧健康养老产业的协同创新能力和产业化能力。

### （三）街道（乡镇）类

围绕应用场景，强化大数据、互联网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5G、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应用，满足老年人多层次、个性化的健康养老需求，支持建设一批社会参与广泛，应用效果明显的试点示范街道（乡镇），丰富服务种类，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，深化智慧健康养老服务落地，打造具有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服务模式。

### （四）基地类

围绕应用场景，结合当地特色优势，统筹所辖资源，创建一批产业基础雄厚、区域特色鲜明的试点示范基地，提升科技对健康养老的支撑能力，吸引智慧健康养老市场参与主体，推动各产业与智慧健康养老跨界融合与创新，积极拓展智慧健康养老市场空间，深化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应用，推进典型应用场景落地，加强专业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### （一）企业类

申报主体为中国大陆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，工商注册时间不少于3年，具有不少于2个落地项目，以及

清晰的商业推广模式和盈利模式。企业类型包括产品企业、平台运营企业、机构运营企业、服务企业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**1. 产品企业。**2020 年度智慧健康养老相关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、研发投入占总收入占比不少于 4%、知识产权数量不少于 10 项；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或创新能力。

**2. 平台运营企业。**2020 年智慧健康养老相关业务收入不低于 800 万元，其中市场化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10%；平均月订单量不少于 10 万单、用户数量不少于 50 万户、应用智慧健康养老产品种类不少于 10 种；应具有较强的平台开发/维护能力、供应链整合能力及服务运营能力。

**3. 机构运营企业。**2020 年智慧健康养老相关业务收入不低于 800 万元，床位数不少于 300 张，应用智能健康养老产品种类不少于 5 种；应建有信息化系统，以优化服务流程以及加强服务管理设。

**4. 服务企业。**2020 年智慧健康养老相关业务收入不低于 800 万元，用户数不少于 1 万户；应建有服务信息平台，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，并建有服务规范及服务质量考核评价机制。

## （二）园区类

申报主体为技术开发产业园、创客空间、众创空间、孵化园等产业聚集区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园区所在地政府高度重视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，创建积极性高，并已将该园区列为政府重点建设或支持项目。

2. 园区社会效益显著，在依法纳税、吸纳就业、促进创业、创新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等方面表现良好。

3. 园区具备一定产业规模，已集聚不少于 20 家现从事智慧健康养老领域的企业，或 2020 年新落地智慧健康养老企业不少于 3 家。

4. 园区内智慧健康养老营业务收入占园区营业务收入的占比不少于 50%。

5. 建有完善的专业人才引进机制。

6. 园区内至少申报或具有 1 家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企业。

### （三）街道（乡镇）类

示范街道（乡镇）以街道或乡镇为申报主体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已投入不少于 1000 万元的资金，其中信息化和智能终端产品投入不少于 200 万。

2. 建设形成具有特色服务内容、贴近地区发展实际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体系，应用不少于 5 种智慧健康养老产品，提供不少于 5 种智慧健康养老服务，为不少于 10000 人提供智慧健康养老服务。

3. 应围绕不少于 4 个典型应用场景开展应用试点示范建设，其中须有医养结合场景。

4. 具备良好的信息化基础，通过线上线下服务模式为辖区居民提供智慧健康养老服务，提升服务质量及管理效率。

5. 对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企业建立考核评价机制。

#### **(四) 基地类**

申报主体为县（区）级人民政府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具备较好的产业基础和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条件，智慧健康养老信息化累计投入不少于 800 万元。

2. 制定智慧健康养老发展规划，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，从资金、人才、场地等方面予以支持。

3. 建有统一的、互联互通的智慧健康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，实现对辖区智慧健康养老资源的统筹、监管等职责。

4. 建设至少 1 个智慧健康养老体验中心，并已建设或同时申报了至少 3 个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街道（乡镇）。

5. 应围绕不少于 8 个典型应用场景开展应用试点示范建设。

6. 所辖地区至少具有 1 个医养结合机构，提供医养康养相结合的信息化、数字化服务。

7. 开展智慧健康养老服务规范建设，建立服务质量评价机制。

### **三、组织实施**

（一）申报采用线上线下同时进行，申请企业、园区、街道（乡镇）和基地通过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在线申报系统（网址 [www.ihci.com.cn](http://www.ihci.com.cn)）下载申报书，填写后在线提交申报，并将纸质材料提交至向所在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、卫生健康

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核实并推荐满足条件的企业、园区、街道（乡镇）和基地，出具三部门盖章的推荐函，将申报单位资料和推荐函（包括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光盘）于11月29日前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电子信息处。

（三）原则上，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推荐的示范企业不超过3家，园区不超过2个，示范街道（乡镇）不超过4个，示范基地不超过1个。

（四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民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和专家评审，择优申报。

（五）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民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试点示范评审会，对推荐的企业、园区、街道（乡镇）和基地进行最终评选，并将评选结果进行公示。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、园区、街道（乡镇）和基地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民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正式发布2021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名单并授牌。

（六）示范企业、园区、街道（乡镇）和基地应落实《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5）》，努力树立行业标杆，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国家和省将加大对示范企业、街道（乡镇）和基地的宣传推介和支持力度，同时建立考核评估机制，对示范企业、园区、街道（乡镇）和基地开展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对应用试点示范名单进行动态调整。

联系人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马豪 0371—65509870 13783183205

省民政厅 史立新 0371—65509302

省卫生健康委 陈克 0371—85961205

地 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93号盐业大厦1016室

